

货币银行学

梅子惠 主编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HUO BI YIN HANG XUE

98
P830
193

货币银行学

主 编 梅子惠
副主编 丁益喜
程丽华

2018/8/22



3 0116 5400 5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 武汉 ·



G4935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币银行学/梅子惠主编. —武汉: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7.9

ISBN 7-5629-1301-3

I. 货… II. 梅… III. 货币-银行-教程 IV. F251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武昌珞珈路14号 邮编:430070)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25 字数:306千字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册 定价:18.50元

前 言

为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货币银行学》,本书除适用于经贸各专业本科教学之外,对财经院校金融专业专科和其他专业的本科教学也是适用的;同时,还可以作为金融系统干部自学的教材。

货币、信用、银行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发展而出现的,当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历史阶段时,商品经济也发展到了空前的高度,货币银行学作为一门学科,它的不少具体理论也正是在资本主义这一特定条件下产生的。因此,本书对货币、信用、银行的产生、发展和运动规律的分析 and 阐述,其主要依托是资本主义历史阶段,这是需要说明的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十分注意紧密联系我国的实际,特别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发展商品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并在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的指导下,具体地考察了我国现实的货币、信用、银行及其金融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我们的目的在于,既使学生能较系统地掌握货币银行学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同时,又使他们能对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金融问题有较深刻的认识,以提高他们从事实际金融工作的能力。

货币银行学的理论浩如烟海,国内外学术著作卷帙浩繁,我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本着“博学、多闻、慎思、明辨”和有益于实践的原则,在设计好本书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广泛吸收和大量借用了国内外学者的一些著作观点,力争奉献给读者一个结构严谨、知识完

备的货币银行学理论体系。在此，也谨向上述国内外学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梅子惠担任主编，丁益喜、程丽华担任副主编。各章的编写作者分别是：第1、3、7、10、11章为梅子惠编写，第2、4、5章为丁益喜编写，第9章为程丽华编写，第6章为陶晓美、李星编写，第8章为王贞为编写。全书由梅子惠设计、总纂定稿，限于水平，缺点错误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2月13日

于中南政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理论	(1)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和货币形式的发展	(1)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10)
第三节 货币流通规律	(17)
第二章 货币制度	(22)
第一节 货币制度的形成及其构成要素	(22)
第二节 货币制度的演变	(29)
第三章 人民币	(38)
第一节 我国人民币的性质和形式	(38)
第二节 人民币现金的发行和回笼	(45)
第三节 人民币的流通与控制	(48)
第四节 人民币流通必要量的测算	(54)
第四章 信用和信用工具	(61)
第一节 信用的一般原理	(61)
第二节 信用形式	(75)
第三节 信用工具	(82)
第五章 利息	(98)
第一节 利息的本质和利息率	(98)
第二节 单利和复利	(103)
第三节 决定和影响利率变化的因素	(110)
第四节 利率对经济活动的作用	(116)
第六章 金融市场	(124)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一般考察	(124)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29)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37)
第四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151)
第七章 金融体系	(155)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发展和金融体系的模式	(155)

第二节	一般商业银行和我国的专业银行	(169)
第三节	中央银行	(186)
第四节	其他专业性银行和金融机构	(192)
第八章	对外金融关系	(195)
第一节	国际收支	(195)
第二节	外汇和外汇管制	(201)
第三节	国际信贷	(212)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	(218)
第九章	通货膨胀	(225)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定义和指标	(225)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类型	(232)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后果与对策	(239)
第四节	我国的通货膨胀	(253)
第十章	货币供求	(268)
第一节	货币需求	(268)
第二节	货币供给	(275)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94)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目标	(294)
第二节	中央银行调节信用的手段	(301)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传递过程	(30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1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25)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4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59)

第一章 货币理论

货币几乎是人人都熟悉的东西，它存在于人类社会已有几千年历史了。但是，如果问：货币到底是什么？这又是许多人难以回答的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曾引用英国国会一个议员的话说：“受恋爱愚弄的人，甚至还没有因钻研货币本质而受愚弄的人多”^①，西方一位经济学家也曾说道，在一万个人中只有一个人懂得货币问题^②。也许上述说法难免有些夸张，但现实告诉人们要真正弄清货币的奥秘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我们下一番功夫才行。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和货币形式的发展

一、货币的起源

围绕货币的起源问题，不知耗费了古今中外多少思想家的精力和智慧。从古代货币起源说，到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对货币问题的探讨，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岁月。其间虽然也不乏一些伟大的思想，例如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有关钱币是“中介货物”、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管子》所提出的货币是“先王的创造”等论点，他们将货币与交换、与法律统治联系起来，这在当时是一种了不起的见解，但他们毕竟没有揭示货币的本质。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代表，诸如亚当·斯密、布阿吉尔贝尔、杜尔阁等，他们先后以“为了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48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② 转引自萨缪尔森《经济学》中译本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78页。

克服交换的不灵敏”^①、“卖者出售商品以后需要保证物”^②，以及从商品交换需要估价去说明货币的产生^③。他们对货币问题的研究，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产生以前，可以说是集大成者。但是，历史地、逻辑地说明货币的产生，并从理论上严格进行科学论证货币起源及其本质的仍然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始人马克思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论证货币的产生的：

（一）货币是商品价值形式发展的必然产物

马克思认为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而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实现都必须借助于交换，通过交换，商品的使用价值进入消费领域，商品的价值表现在与之交换的商品上。马克思认为在人类历史上，商品的交换经历了物物直接交换和以媒介来进行交换的两个阶段。在最初的物物直接交换中，交换物品极少，一种商品的价值只能是简单地或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如一只绵羊换两把石斧。马克思将这种情况下的商品价值表现称之为“偶然的、简单的价值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用于交换的物品增多，一种商品的价值能够表现在多种商品上，如一只绵羊可以换两把石斧、100斤粮食、一匹麻布等。马克思将这种情况下的商品价值表现称之为“扩大的价值形式”。上述两种价值形式都难以摆脱物物交换的困难。为此，人们在长期的交换过程中逐渐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这就是首先将自己的商品在市场上换成一种最受大家欢迎而又是最常见的商品，然后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东西。这样，慢慢地市场上就出现了一种特殊商品，人们可以用它来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用它来表现。马克思将这种情况下的商品价值表现称之为“一般价值形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20页。

② 布阿吉尔贝尔：《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第85页。

③ 杜尔阁：《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第35页。

式”，将充当一切商品价值表现的物品称之为“一般等价物”。一般等价物的出现解决了物物交换的困难，但由于最初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并不固定，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交换不够方便。到后来，随着交换范围的不断扩大，产生了把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固定到某一种商品上的要求。这时候，这种长期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实际上就是货币。

马克思从商品价值形式的发展揭示出货币的产生，向我们说明了以下几点：①货币只不过是一种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它的作用是表现和实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或者说它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形式；②货币这种商品也是劳动生产物，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③决定货币商品交换价值的因素是货币自身的价值量和与之相交换的商品价值量。货币自身的价值量不变，货币的交换价值随与之交换的商品价值量呈正比例变化；与之交换的商品价值量不变，货币的交换价值随自身的价值量呈反比例变化；如果货币自身的价值量和与之交换的商品价值量同时变动，则货币交换价值大小要视各自变动的方向和比例而定；在货币自身的价值量和与之交换的商品价值量按同方向、同比例变动情况下，则货币的交换价值不变。了解这一问题，对研究金属货币必要量的规律有重要意义。

马克思通过对商品交换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的分析，充分地表明了货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货币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交换产品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它表明货币与商品的交换是等同的价值物的交换。从这个意义上讲，“以货币形式为其完成形态的价值形式，是极无内容和极其简单的。然而，两千多年来人类智慧在这方面进行探讨的努力，并未得到什么结果”^①。这是因为在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页。

思以前,没有人剖析过价值的实体与价值形式,更没有人考察过价值形式的发展,从而不能揭示货币的产生是价值形式的发展,得出货币是价值形式的完成形式的结论。

(二)货币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马克思除了从商品交换过程的发展去揭示货币的必然产生之外,还从商品经济内在矛盾的发展去阐明货币的必然产生。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是一对矛盾统一体,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而价值是使用价值的商品规定,它们既相互联系,但又相互排斥。一种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形式存在,就不能作为价值形式存在,要作为价值形式存在,就不能作为使用价值形式存在;商品要能实现其使用价值,就必须实现价值,而要能够实现价值,首先就得证明自己有使用价值。这种互为条件、相互反对的关系必然导致交换,这就使得商品的内在矛盾发展成为商品交换过程中的矛盾,这对矛盾表现在“同一交换过程不可能同时对于一切商品所有者”来说都能实现,即是说对个别商品所有者来说,可能同时实现,但对一切商品所有者来说,不可能同时实现。因为这两个过程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实现要同时,其条件就是所交换的商品恰恰都符合交换双方的要求,但更多的情况是所交换的商品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交换双方的要求,因此,这两个过程对一切商品所有者来说就不能同时实现,只能先后实现,即先实现社会的过程,后实现个人的过程,先把自己的商品交换出去实现其价值,然后以等价物作为交换手段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既然要先实现价值,就要求有一种商品来代表价值,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的商品是一般商品的等价物,当这种等价物经常地、相对固定地由某商品来充当的时候,这种商品便成了一般等价物,货币是一般等价物的完成形式。马克思从商品内在矛盾揭示货币的产生,其过程可以作这样的逻辑推理:

商品内在矛盾 $\xrightarrow{\text{推动着交换发展}}$ 交换过程中的矛盾 $\xrightarrow{\text{导致价值有独立化的必要}}$ 一般

等价物的出现 $\xrightarrow{\text{发展到完成形式以后}}$ 货币的产生。货币产生以后,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就转化为其他一切商品与货币商品的矛盾,即内在矛盾外在化了。这样的外在化,说明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

分别从商品交换过程的发展和商品内在矛盾的发展去揭示货币的产生,马克思旨在说明两点:其一,货币本身也是一种商品,只不过这种商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形式;其二,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自身。

二、货币形式的发展

在人类历史上诸如贝壳、牲畜、兽皮、粮食、布帛、金银、铜、铁、纸等都曾充当过货币材料,它们在一定时空范围内和一定条件下,充当衡量商品价值的尺度和商品交换的媒介,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下面我们分别考察其发展阶段和作为货币的存在形式。

(一)货币发展的几个阶段

历史上充当过货币材料的这些东西,从货币的产生和发展来看,有以下几个阶段:

1. 朴素的商品货币阶段

以某一种商品作为货币,在不同的地区和同一地区的不同时期是不相同的。但以某种商品作为货币又有以下共同点:1)一般地说,它们都是劳动生产物,都是凝结着人类劳动的物体,即具有价值;2)它们的使用价值都能够满足人们某一方面的需要;3)它们作为货币一般不需要进行加工,有着朴素商品的特征。这种朴素的商品作为货币又有一些局限性:其一,作用范围有限,只能被特殊需要的对象所接受;其二,难于保存,因为其使用价值的生命周期有限;其三,难以分割。有的商品,如牲畜一旦分割就不能还原了;其

四,不便于管理、携带,因而不利于流通。正是由于朴素的商品货币有这样一些局限性,人们才在交换发展的过程中逐渐选择了一种价值较稳定、使用价值耐久的商品作货币,这就是贵金属货币。

2. 贵金属货币阶段

黄金、白银在世界各国历史上都充当过货币,出土文物表明,我国在春秋时期就有了以黄金作货币的记录和实物证据,例如楚国的“郢爱”金版即是。但黄金成为占统治地位的货币材料是近二三百年的事。以贵金属作货币有以下特点:1)大都需要铸造;2)使用时要鉴定成色、计算重量,人们把这种货币叫做“称量货币”;3)本身包含的价值量大,需要有贱金属作为辅币辅助流通。以贵金属作为货币也有其局限性:1)成色的鉴别和重量的计算较麻烦;2)生产它们耗费的劳动多;3)它们的生产量有限,不能满足商品流通对货币的需要。所以,随着历史的推移,人们便选择了以银行创造的凭证充当货币。

3. 银行凭证货币阶段

以银行创造的凭证充当货币是货币经营业发展到银行业以后的事。银行创造的凭证大都以纸制品充当。在这以前以纸制品(纸币)代替金属货币流通已经存在,这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产生:其一是政府财政部门创造;其二是政府允许或授权信誉高的权威部门创造(如银行)。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产生的充当货币的纸制品,凭借统治者的权力而流通,但它不构成货币发展的一个阶段。只有当银行创造的信用凭证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被社会广大成员普遍接受后,才构成货币发展的一个阶段。银行创造的纸制凭证称为银行券,它的特点是:1)生产它们所耗费的劳动较少;2)币材一般能够充分供应不受局限;3)能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控制其数量,因为它由银行提供信用而产生,其量的多少受信用规模制约。因此,有人将能够由银行信用控制的货币称为管理货币。与朴素的商品货币和贵金属货币比较起来,很明显上述银行凭证货币的特点即是它

的优点。

(二)货币发展的几种形式

历史上充当过货币的材料,按其作为货币的价值和本身所包含的价值而言,则具有实物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和复合货币等四种形式。

1.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指某种实物作为货币的价值与作为普通商品的价值完全相等的货币。一种实物作为货币的价值与作为普通商品的价值是否相等,决定于在这两种场合下的交换价值是否一致。例如一只绵羊在它作为货币时能交换到100斤粮食,而在它作为普通商品时也能买100斤粮食。在贵金属作货币的条件下,一定重量的贵金属的造币价格与这一定重量的贵金属的市场价格相等,表明这种金属作为货币的价值与作为普通商品的价值一致。如一两白银的造币价格为一元五角四分,而一两纯银在市场上的价格也是一元五角四分,则二者的价值相等。最初实物货币由朴素的商品充当,后来由贵金属充当。实物货币的特点是以自身所包含的价值同其他商品相交换。

2. 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本身所包含的价值低于它作为货币的价值。在货币流通史上,代用货币存在于贵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由于贵金属作为货币流通的成本高,所以需要其他东西来代表。一般充当贵金属代表的是纸制品,一定单位的纸制品代表着一定量的贵金属,这一定量的贵金属通常以货币单位的含金量表示出来,一定单位的纸制品能够与所代表的贵金属自由兑换。所以代用货币不过是可流通的一张实物收据,这种收据能够由政府发行,能够由银行发行,也能由企业或个人发行;无论由谁发行,必须有足量的贵金属作保证,即保证代用货币能自由兑换,代用货币以它所代表的贵金属的价值进行流通。代用货币流通有许多优点,如能够节省流通费

用;能避免实物货币流通遭受磨损使其价值不足而带来的麻烦;容易携带、运输等。

3. 信用货币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所指的信用货币是指在信用关系下产生的能够“兑现”的价值符号,它以金属货币为基础。其实在商业信用条件下产生的诸如商业票据,在银行信用条件下产生的如银行券、支票、汇票、本票等,都可以认为是一种信用货币。前者可称为“商业信用货币”,后者可称为“银行信用货币”。只是银行信用货币较商业信用货币具有更广泛的流通性、实在的担保性、社会的权威性,更接近货币的性质。因此马克思将银行信用货币称为真正的信用货币,而将商业信用货币称为“非真正”的或“疏隔意义上的”信用货币。并且马克思认为,银行信用货币无非是取得金银的凭证,“信用货币本身只有在它的名义价值额上绝对代表现实货币时,才是货币。”^①

然而当代西方经济学对信用货币的定义,与马克思的定义有明显的区别,他们认为信用货币是指不能与贵金属相兑换的信用凭证。在西方经济学者那里,特别强调的是信用货币的“不可兑换性”。在他们看来,信用货币具有高于其自身价值的购买力,要维持这种较大的购买力,“从根本上讲,办法就是使这种商品不能自由地和无限地转变为货币,从而来限制这种货币的数量。”^②

虽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当代西方经济学对于信用货币有不同的定义,但他们所确认的信用货币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信用货币都是不足值的货币,其价值的大小取决于它所能交换到的商品量。

4. 复合货币

复合货币是指其价值由多种货币的汇率加权确定的一种用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8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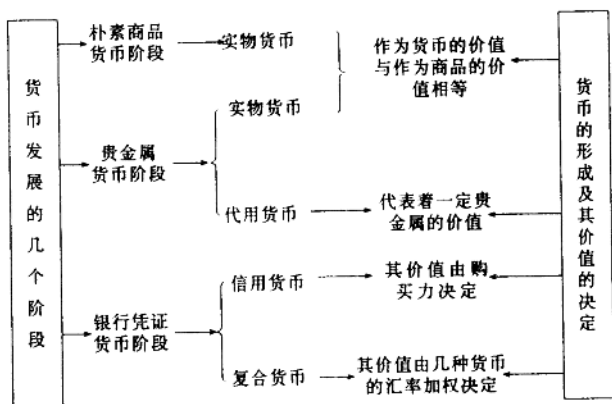
^② 莱威·钱德勒·姆哥尔菲尔特著:《货币银行学》中译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版,第30页。

国际间债务支付和储备资产的货币。现阶段这种复合货币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特别提款权”；另一种是“欧洲货币单位”。

“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的一种记帐单位，基金成员国政府可用其作为国际间债务支付和储备资产，每一单位特别提款权的价值由国际贸易支付中广泛使用的五种货币的汇率按一定的权数组成。这五种货币分别为美元、德国马克、日元、法国法郎和英镑。计算的办法是：首先，根据五国货币在世界贸易和外汇储备中所占的比重确定各种货币在“篮子”中的权数。根据 1975 年至 1979 年间美国、西德、日本、法国和英国出口的商品和劳务计算，这五种货币各自占的权数为：美元占 42%，西德马克占 19%，日元、法国法郎和英镑各占 13%，以后这个权数每 5 年作一次调整。其次，根据这些百分比，按上述货币在伦敦外汇市场上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单位中各国货币的含量。最后将各国货币的含量加总即一个单位的特别提款权的价值。“欧洲货币单位”是由欧洲经济共同体九国货币组成的“一篮子”货币，作为共同体内部的记帐单位、清算手段和国际储备。“篮子”中各国货币的权数是按该国在九国外贸和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确定的。权数也是每 5 年调整一次，但“篮子”中任何一种货币的比重变化超过 25% 时，“欧洲货币单位”的值就可以随时作相应调整。在国际收支中采用复合货币的值进行计价、支付，主要是为了避免汇价涨落的风险。如果仅以某一种货币进行支付，当这种货币的汇价下跌时，则有利于债务人，而不利于债权人；相反，当这种货币的汇价上涨时，则有利于债权人，而不利于债务人。

通过上述货币发展阶段和形式的考察，说明货币这个概念是在发展变化之中的。前者从币材使用价值的历史更替说明了货币的发展变化，后者从货币价值含量的构成上说明了货币的发展变化。二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下页图表示：

从图中可见：实物货币跨越朴素商品货币阶段和金属货币阶



段,在这两个阶段上,实物货币作为货币的价值与作为商品的价值是相等的;代用货币只存在于贵金属货币阶段,其价值由代表的贵金属决定;信用货币和复合货币存在于银行凭证货币阶段,信用货币由银行创造和供给,其价值由购买力决定;复合货币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创造和供给,其价值决定于几种货币汇率加权平均。信用货币在国内流通,而复合货币在国际间流通。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一、货币的本质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并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首先是商品,具有商品的共性,正是这种共性,才使得它具有了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基础,使它有可能与其他商品发生交换关系,并在交换过程中逐渐被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

但是货币又与普通的商品有本质的区别:

首先,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商品世界中,普通